附件2

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部门名称（盖章）：市教育局　　联系人：唐元健　　联系电话：5809667

检查事项名称	编制依据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和内容	计划联合部门	月度时间安排	检查目标任务	备注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六条 第一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第六条 第二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执法过程协作配合、执法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机制。第六条 第三款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县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第七条 第一款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监督制度。	日常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无	下半年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备注：需要通过平台进行检查计划备案的情形：（1）依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计划内的行政检查任务，开展入企行政检查前3天通过平台提报，进行线上备案；（2）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的行政检查任务，开展入企行政检查前通过平台指定检查实施日期即完成备案。如指定的日期在已备案的其他检查计划实施日期的前后天内，平台会自动推荐开展联合检查合并入企；（3）因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需要紧急检查的，在入企实施检查时通过平台的绿色通道填报相关信息即完成备案。